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(上海市医疗保障局)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紧扣国务院、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实践，持续提升公开实效，为上海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一）认真做好医保领域主动公开。全年通过“上海医保”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372 条，公开公示公告、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材料，覆盖部门预决算、人大代表建议与政协委员提案办理、法治政府建设、重大行政决策、行政处罚等关键领域信息，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。依托“上海医保”微信公众号发布医保领域信息 372 篇，深化与新闻媒体协同联动，联合中央及本地主

流媒体开展医保主题新闻宣传，及时发布、转发本市医疗保障改革进展与成效。组织市区医保部门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20 余场，超 1000 人次参与，帮助市民群众和相关企业精准吃透政策，推动医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高效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。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全流程办理，全年共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2 件，按规定程序办结 68 件，结转下年度办理 4 件。从申请渠道看，网络申请 67 件，占 93%；信函申请 5 件，占 7%。申请事项主要集中在医保政策文件、医保统计数据等方面。

（三）扎实推进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。2025 年，我局共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件，依托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、完整公开。落实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机制，标注政策公开的时间和文件有效期。对职工医保待遇标准调整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征集意见等方式广泛吸纳公众智慧，提升决策科学性。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要求，提升门户网站、公众号等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力，积极配合开展安全检测，筑牢政府信息公开安全防线。

（四）提升公开平台建设质效。强化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做好网站、公众号等平台内容定期排查与新增信息的规范审核，确保公开内容安全、发布规范。聚焦社会关切，用好“政策留言板”，搭建政策咨询互动桥梁。落实“政策阅办联动”机制要求，完善发布政策文件的办事链接功能，方便群众网上办事。2025

年，局门户网站访问量超 46 万人次，微信公众号阅读量超 70 万人次，总访问及阅读量均较上年有所增长。

(五) 加大监督保障力度。制定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表，逐项细化责任分工、明确时间节点，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强化平台监管实效，加强门户网站、公众号等公开渠道的日常运维监管，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确保平台运行规范、内容安全。提升队伍专业能力，积极派员参加市政府办公厅组织的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组织开展局系统业务培训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和履职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2	5	4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42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总计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1	1	0	0	0	7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4	0	0	0	0	14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3	0	0	0	0	3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1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1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8	0	0	0	0	18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5	1	0	0	0	16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0	0	0	0	0	0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1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
(六) 其他 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13	0	0	0	0	0	13
	(七)总计	67	1	0	0	0	0	6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4	0	0	0	0	0	4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
3	0	4	0	7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一是政策解读质效有待增强。二是主动公开时效性有待提升。三是公开平台建设有待优化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深化政策解读，推动政策落地见效。紧扣 2026 年医保重点工作，梳理并公开相关政策及解读内容。丰富解读产品形式，采用图文、视频、问答等多样化载体，增强解读的通俗性

和可读性，提升政策传播效果。

二是强化时效管控，提升主动公开质量。加大对局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的督促提醒力度，及时发布群众关切的公示公告、政策文件、重要会议活动等内容，确保应公开信息规范、高效推送。

三是优化平台建设，提升便民服务水平。优化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公众号建设，方便市民群众查询检索。持续做好“政策阅办联动”工作，推动更多政策与办事服务精准对接，不断增强群众办事体验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度我局未发出收取信息处理费通知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